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77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陳美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得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設籍在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應認被告現住居所不明。茲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

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原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8」，於民國106年8月18日逕為住址變更而遷至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此有被告之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足佐，是應認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上址，以此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